

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國小、國中)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住宅電話	
就讀學校	校名			年級			年級			
	學校地址									
附繳證件 () 一、前學年成績單。 () 二、低收入戶證明。 () 三、家庭清寒證明書 (應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 () 四、身心障礙學生殘障證明或醫療證明。 () 五、成績紀錄欄必須填寫。 () 六、未享有公費。 () 七、未領有其他獎學金。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新生、逾期申請、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均不予審查。 三、各項成績如以五等第計分，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計分。 四、依繳附證件於左方「附繳證件欄」確實勾選。 五、國小、國中二年級學生請將學習領域平均成績登錄於『學習領域一』之成績欄，其他成績欄位免填。								
		前學年成績紀錄								
		成績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平均				
		領域別								
		學習領域一 (語言、數學、社會及自然生活科技領域)								
		學習領域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								
		日常生活表現								
初 審 結 果										

謹	請	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基金會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備註	獎學金申請條件請詳閱獎學金辦法			